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万元)	341,708.31	1,239,750.77	-72.44%
营业利润(万元)	-477,071.59	7,161.95	-6761.20%
利润总额(万元)	-485,613.12	7,851.31	-62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7,052.48	6,135.59	-706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6.81	0.10	-69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98%	2.68%	-1829.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万元)	332,542.22	889,265.68	-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7,331.91	190,862.26	-224.35%
股本(万元)	62,753.31	62,753.3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8	3.04	-224.34%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4.17 亿元，同比减少 72.44%；营业利润-47.71 亿元，同比减少 6,761.20%；利润总额-48.56 亿元，同比减少 6,28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 亿元，同比减少 7,060.25%。

公司 2020 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厉，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2020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受到了明显的短期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有序退出原先低效益、收入占比较高的大宗贸易业务，因而本期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贸易业务外的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致持平。

2、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主要贸易业务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拖延支付等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及预付货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53 亿元；由于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进行存货盘点工作中发现的存货真实性问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约 13 亿元。

3、对参股 25%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冲减预收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收购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后，计提减值准备 1.39 亿元。

4、将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被执行支付 0.74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一）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22）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业绩快报中，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4.17 亿元，较前次业绩预告中营业收入下限 48.80 亿相差 14.63 亿元，差异幅度为 29.98%，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近两个月公司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及对应存货的核查情况及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及审计机构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基于审慎性原则，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对报告期内部分贸易业务收入进行了调减。

2、本次业绩快报中，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1 亿元，较前次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限-35.6 亿相差 7.11 亿元，差异幅度为 19.97%，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对贸易业务相关客商背景的核查情况及其还款能力的评估，补充计提贸易业务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 亿元；

(2) 根据对相应化工原材料存货的检查情况，在前次预计的基础上，补充计提化工原材料减值准备 3.74 亿元；

(3) 根据部分诉讼案件的期后进展情况，补充计提诉讼相关应付利息 0.16 亿元。

3、由于预计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低于原预计金额，导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亦低于原预计金额。

(二)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不存在差异。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并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目前，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虽然公司还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来保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面临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5、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工作；针对逾期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针对相关诉讼事项，公司目前在积极应诉的同时，也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股权并恢复正常状态。

####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